

2024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 9 月23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永和镇党委主要职能

1.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党的主张、落实党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团结并组织党员、干部群众，推动各项事业改革发展。

2. 讨论决定本镇加强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公共服务、维护安全稳定、指导基层自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3. 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各类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推荐、提名、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有关事项。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支持“两代表一委员”和统一战线成员在基层治理中积极发挥作用。

7.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8.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协调辖区内的城乡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安全管理、住宅小区和房屋管理等工作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民族宗教等工作。

9. 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永和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村（社区）规划等有关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公益事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 加强社会管理，负责或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统计、粮食安全、供销合作、巩固脱贫成果等工作。

6.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承担辖区内基层治理、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 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等，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 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后备力量建设等有关工作。

10.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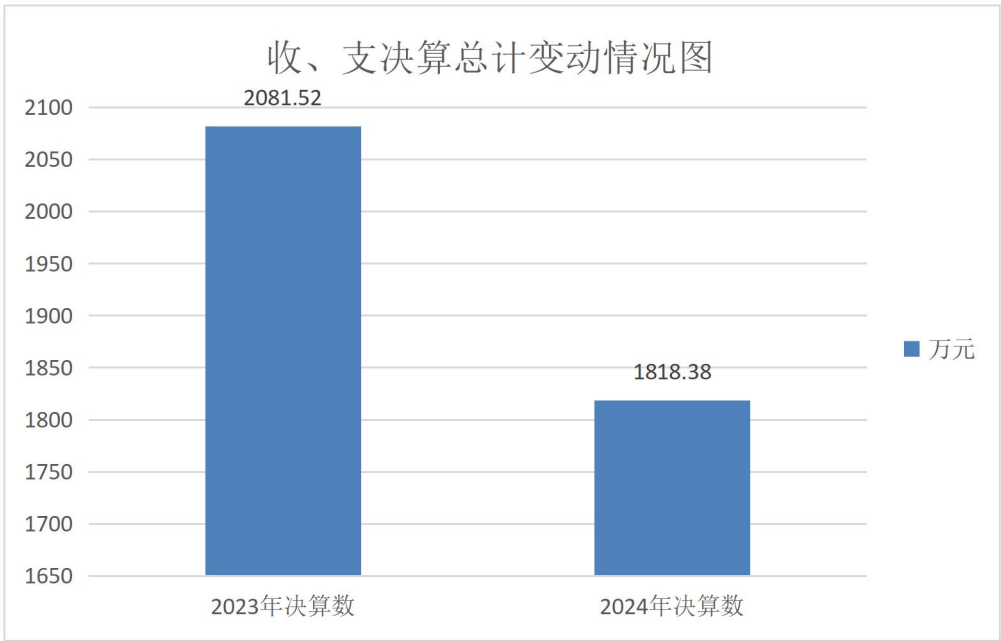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2024年度，根据三定方案，永和镇政府下设 3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永和镇便民服务中心（永和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永和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永和镇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永和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永和镇内设 6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规划建设办公室、社会治理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18.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63.14 万元，增长/下降 12.6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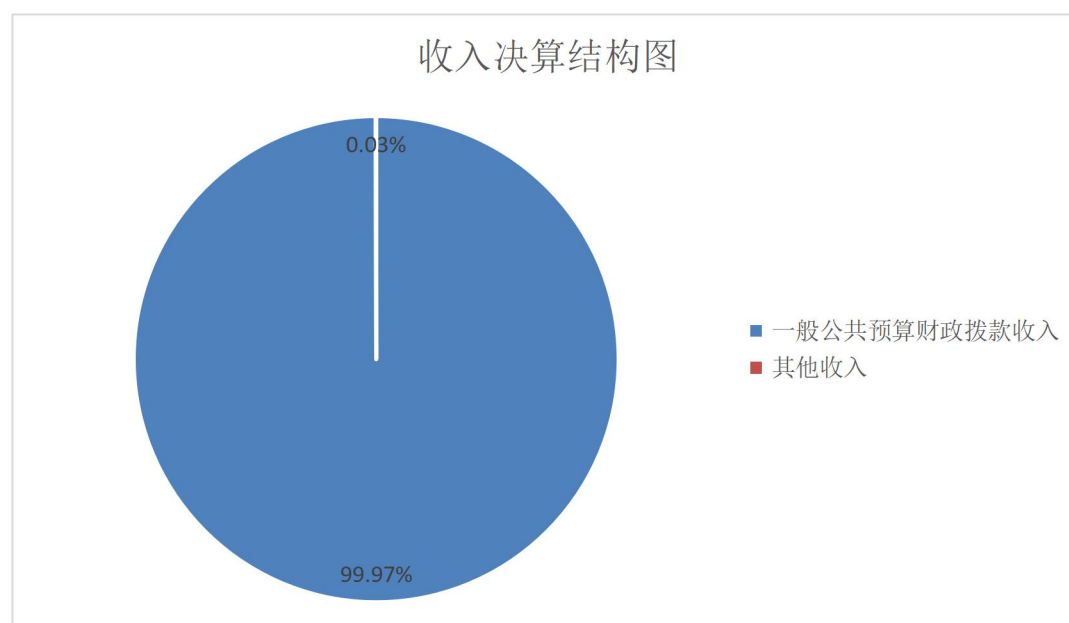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14.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4.32 万元，占 99.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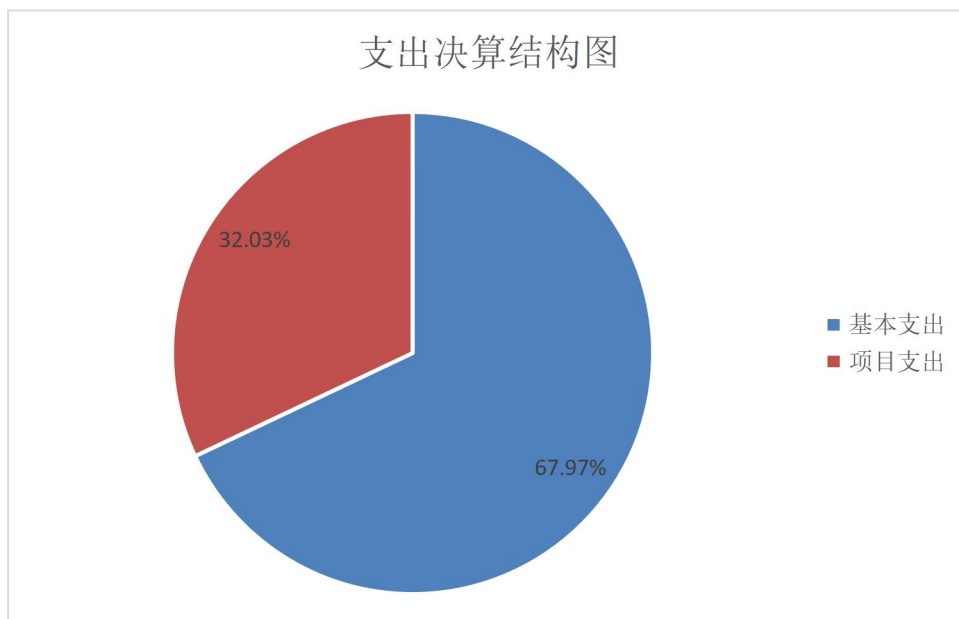
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54 万元，占 0.03%。（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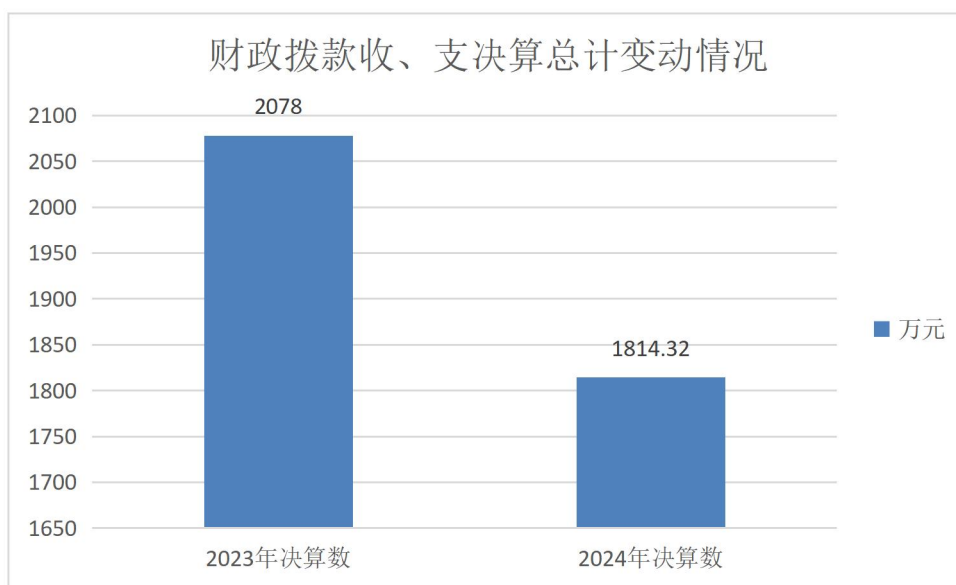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1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3.12 万元，占 67.96%；项目支出 581.2 万元，占 32.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814.3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263.68万元，下降12.6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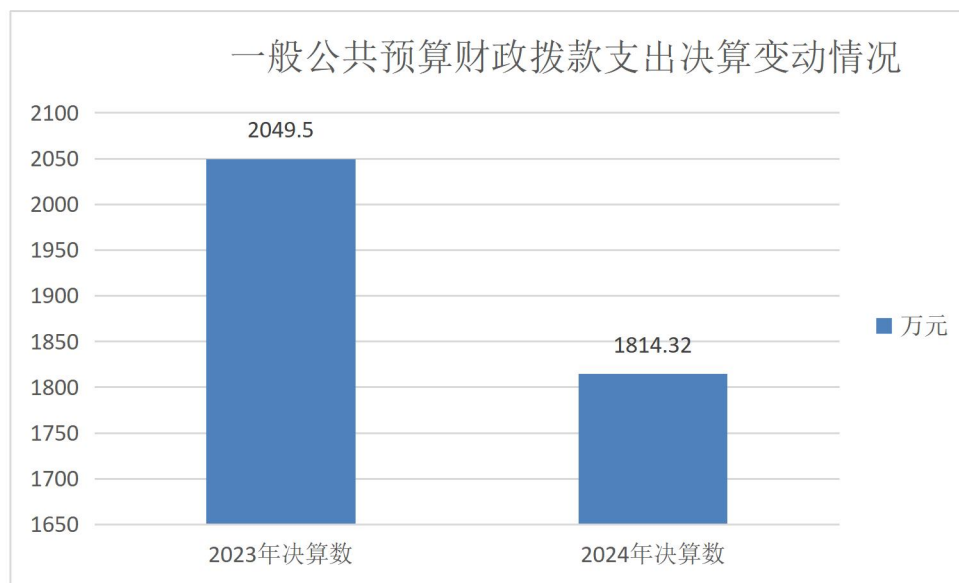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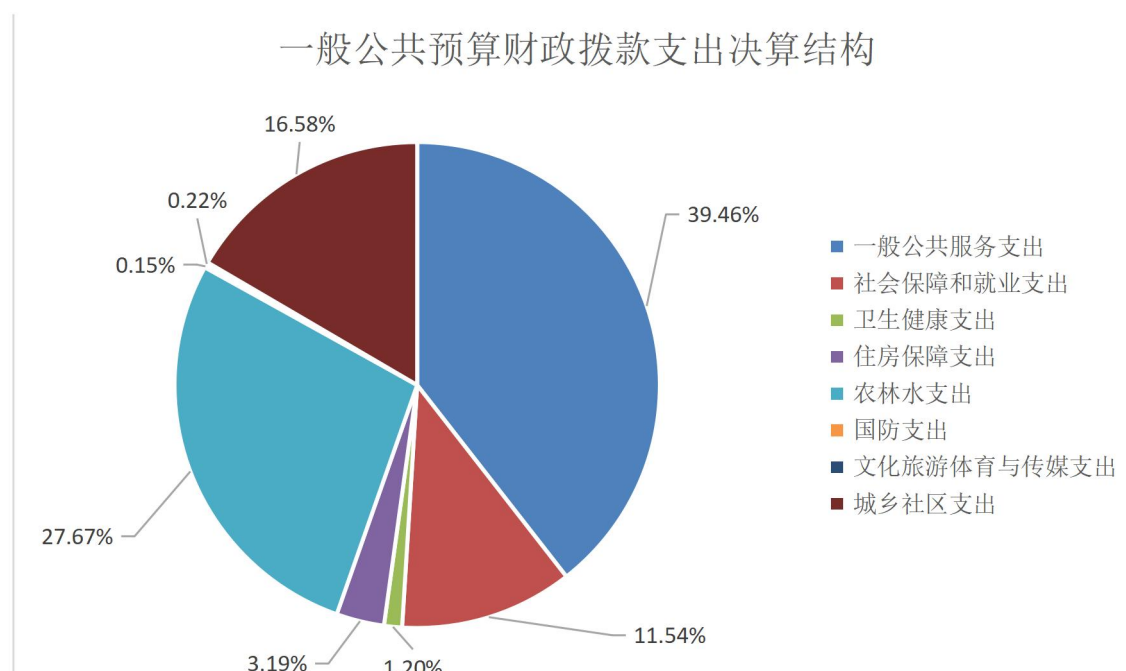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4.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5.18万元，下降11.4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4.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15.87万元，39.45%；国防支出2.66万元，占0.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8万元，占 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3万元，占 11.54%；卫生健康支出21.72万元，占 1.2%；住房保障支出57.85万元，3.2%；城乡社区支出300.86万元，占16.58%；农林水支出501.99万元，占27.6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4.32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类) 人大事务 (款) 代表工作 (项)：
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政协事务(款)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 (项)：支出决算 461.52 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事业运行 (项)：支出决算为 244.37 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7.99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国防(类) 国防动员 (款) 民兵 (项)：支出决算为 2.66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文化和旅游 (款) 其他文化和旅游 (项)：支出决算为4.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项)：支出决算为78.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66.2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项)：支出决算为33.1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项)：支出决算为 5.44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项)：支出决算为26.13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

疗（项）：支出决算为10.18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66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94.01万元，完成预算 100%。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
支出决算为 206.85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6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 22.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63.14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57.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3.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98.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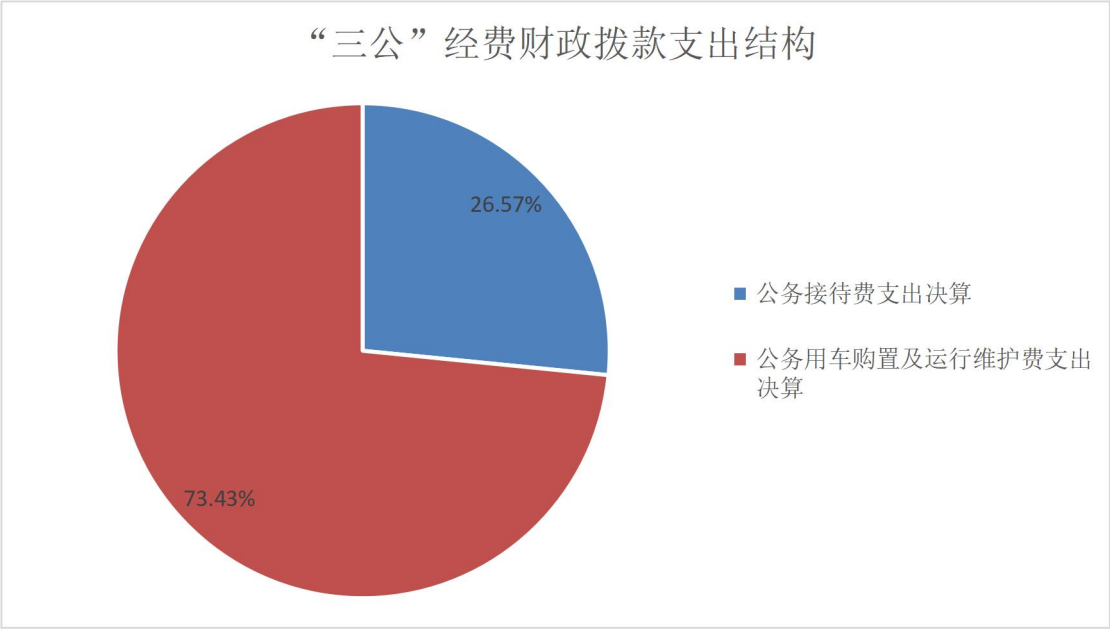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92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51 万元，增长11.5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护费支出决算 3.62万元，占 73.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1 万元， 占 26.4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 ）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

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 加0.62万元，增长20.6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 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 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2万元。主要用于急难险重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0.1万元，增长 80.77%。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221 人次，共计支出 1.3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开展乡政府的各项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无接待项目。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永和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52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17.87万元，增长22.16%。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开支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4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工作的开展。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和镇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用于垃圾清扫。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等1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对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永和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指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0.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指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指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20. 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款）其他卫生健康（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款）城乡社区环境（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备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该表格作为附件予以公开。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